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股票代码：00075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 层、1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一、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相关当事人	16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Zhangzhou Development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12233”，简称为“14 漳发债”。

2、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5 亿。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年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2%，在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

8、付息日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公司出具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4 年度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5]011 号）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上调公司发行的 2014 年度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Zhangzhou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庄文海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股票代码：000753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4,146,545.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0688P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道路公路的投资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市政工程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玩具、健身器材、灯具、日用百货、饲料、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电话：0596-2671753

传真：0596-2671876

公司网址：<http://www.zzdc.com.cn>

电子信箱：zzdc753@sina.cn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继续贯彻“拓展经营、做大做强”的经营方针，以经济效益为重心，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深化公司内控管理，严把经营风险关，稳步推进各实体业务。公司围绕“水务做大、汽贸做强、地产做精、投资做深、管理做严”的发展思路，目前旗下有水务、汽贸、房地产三大板块。

1、水务业务

2015年，水务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已形成包括制水、售水、污水处理和水务工程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区域布局涵盖漳州市区、金峰开发区、漳浦县、平和县及南靖县等，实现规模化经营。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拓展产业链，成立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公司拥有的市场资源运营管理优势及碧水源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研发优势，共同加快对水务、环保、节能减排领域的发展。

2015年，公司水务集团在确保供水与排水安全的同时，紧跟城市发展步伐，不断扩展供水区域，新建扩建的项目市区二水厂、金峰水厂、漳浦自来水厂及污水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平和第二污水厂、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厂亦紧锣密鼓地开展，其中漳浦自来水厂及污水厂已投入使用，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及平和第二污水厂已进入试运行阶段，为水务业务发展培植了新的经济增长点。2015年，公司水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617.43万元，净利润2,266.45万元，实现供水总量8,017.87立方米，售水5,714.32万立方米，污水处理3,787.88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稳步增长。2015年3月，漳州市城区水价调价完成并全面实施，水务集团有效落实阶梯水价各项工作，确保水价调整工作平稳过渡。

2、汽贸业务

2015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汽车有限公司为平台，组建汽贸集团，目前已初步完成集团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的构建，旗下已有品牌授权包括长安福特、一汽丰田、东风本田、雪佛兰、DS、观致、东南汽车、东风悦达起亚、比亚迪等，主要集中于福建省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和南平，主要采用申请品牌—获得授权—建设品牌4S店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汽贸板块在积极探索新的包括电销、城市展厅、汽车城等经营模式，打造汽车综合服务运营商。

2015年，汽车市场持续低迷，加之各汽车厂商产能加大，全年给经销商下达的指标超标，库存高产生巨大的财务费用和销售压力，公司汽贸业务虽努力控制销售规模和费用，调整运营模式建设城市展厅、开展电销，提升金融渗透率等汽车后市场业务，开源节流，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利润方面仍未扭转亏损局面，全年实现收入222,932.85万元；实现净利润-5,771.69万元。

3、房地产业务

地产板块方面，公司旗下有 7 家控股及参股的地产开发公司，2015 年公司在漳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活动中，以总价 8450 万元的价格竞得编号 2015-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成立项目公司漳州漳发地产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开发；2016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晟达置业开发的“晟水名都”项目位于南靖县城北区，该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已经完成，一期项目已开始开发建设。

4、贸易业务

由于国际贸易形势严峻，出口量减价跌，大幅下降，行业平均毛利低，资金的需求量及风险较大等因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涉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晟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漳龙集团，转让后，公司不再参与进出口贸易业务。转让前，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2 亿元。公司仍有开展内贸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 亿元。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同比增减 (%)
资产总计	3,822,152,388.15	4,015,882,590.75	-4.82%
负债合计	2,352,952,699.93	2,336,450,016.02	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5,402,120.26	1,462,168,494.57	-1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199,688.22	1,679,432,574.73	-1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2,152,388.15	4,015,882,590.75	-4.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总收入	3,122,574,038.62	3,388,368,719.32	-7.84%
营业利润	-88,030,583.90	105,131,360.90	-183.73%
利润总额	-75,667,773.49	115,907,062.71	-165.28%
净利润	-90,982,127.51	63,500,802.98	-24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96,133.94	70,453,484.26	-219.22%
少数股东损益	-6,985,993.57	-6,952,681.28	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5,734.81	-460,293,596.35	10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72,011.07	30,561,527.53	-56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04,915.33	805,505,070.92	-14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004,036.87	377,103,556.05	-231.5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35,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12月11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兴所验字（2014）B-009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资金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账号为 591902041910506。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文海

注册资本：382,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 16、17 层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与零售五金交电、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花卉、健身器材、灯具、饲料、钢材、钢坯、有色金属及制品、水泥、非食用淀粉、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润滑油、冶金炉料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15 年 4 月，根据漳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变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批复》，公司名称由“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末，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034,387.16 万元，净资产 1,228,770.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30,393.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798.99 万元。（以上数据摘自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

综合而言，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偿债提供有效保证。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付息频率为每年一次。2015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兑付本期债券 2015 年度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5]011 号),此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漳州发展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除对下属子公司外，未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2015 年度，发行人审批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7,602.04 万元。发行人无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 年 3 月 16 日，诺林（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其受让阮晓榕持有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状告阮晓榕和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两者实现其在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30%股权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因阮晓榕已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又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诺林（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司侵害了其作为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有优先购买该股权的权利为由将公司作为追加被告进行起诉。2014 年 4 月，一审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诺林（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4 年 12 月 16 日，二审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终字第 1679 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将案件移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 年 2 月 15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原裁定的执行，并由高院提审。2015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终字第 1679 号民事裁定，案件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二审审理。目前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义务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从日常受托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工作、重大事项汇报工作三个方面形成常规性监督机制，积极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日常受托管理工作

制定年度受托管理工作计划，积极沟通了解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督导发行人按照《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好专项账户的管理工作。

（二）信息披露工作

督导发行人按期进行信息披露。

（三）重大事项汇报及信息披露工作

通过向发行人发送督导函，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